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AD\_5\_V5

### 1.目的：

- 1.1.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 1.2.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3.適用範圍：

#### 3.1.融資背書保證：

- 3.1.1.客票貼現融資。
- 3.1.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關稅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4.背書保證之對象：

#### 4.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4.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2.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5.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5.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

- 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 5.1. 及 5.2. 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6.1. 執行單位：
-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6.2. 審查程序：
- 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6.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6.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6.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6.4.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2.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 背書保證註銷：
- 7.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要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7.2. 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計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8.3.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定期每月取得該公司有關業務、財務及相關債信狀況等財務資訊，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如有取得擔保品者，亦應評估擔保品的變動情形，如遇有異常情事，致有害及本公司權益時，應即簽核及通報董事長，俾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
- 8.5. 存入(出)保證票據及附買(賣)回債券需由財會單位作定期盤點，例如：定期盤點付買賣回債交易成交單債券名稱、交易條件、金額與編製之明細表內容是否相符及保證票據之數量、票號及金額.....等，避免公司權益受損。
- 8.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9.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 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9.4.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9.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0.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0.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

任免或異動時，應報請董事會同意。

10.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屬。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長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 11.4 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1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程序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11.3.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者，其於 11.1 及 11.2 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2. 公告申報程序：

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4.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2.4.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3. 其他事項：

13.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3.3.需設置備查簿，並載有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13.4.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10.1.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生效及修訂：

14.1.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4.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